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黃河錡

訴訟代理人 黃菲凌

被告 洪瑋德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，有使用帳戶收受、提領款項需求之人，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，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，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提領款項後，再予轉交之必要，渠等所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，而使用人頭帳戶、領款車手隱匿詐欺所得來源、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竟仍基於不確定故意，與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趙柄驊」、「張佳麗」、「華南金控-陸雨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先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起，於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，吸引告訴人黃河錡與其聯繫，並透過LINE與「趙柄驊」、「張佳麗」、「華南金控-陸雨」等人加為好友，再由「華南金控-陸雨」向告訴人佯稱可儲值資金購買虛擬貨幣獲利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4月14日上午1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斗苑門市內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交與依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被告，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
01 假執行等語。

02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3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04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05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
06 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
07 第50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
09 第62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
10 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，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林佑儒